

在曾世杰(右)的一本高中时期的笔记本上,放着一张当年他和好友的合影。



“上大学后因为相貌、经济方面原因受到很多人的嘲笑与歧视,加之性格内向,不爱与人交谈,遇到什么事都爱憋在心里,时间长了以后,便产生了特别强烈的抑郁感与自卑心理。经常待在寝室里发呆,也经常藏在被窝里掉眼泪,严重到了一天只吃一顿饭,晚上才敢出去的境地。同时,成绩也一落千丈,甚至考试都不敢去了。想到无法面对家人时便极度自责与怨恨,对取笑我的人产生了极度的愤恨心理,只能在痛苦与怨恨的伴随下度过每一天。”
——在曾世杰向法院提交的个人陈述中,有这样一段自述

大二男生拿刀刺向同学……

原因:“有人说我长得丑”

在这个案子里,“贫困不是造成犯罪的唯一或决定性因素”

新学期开学了,当同学们踏进大学课堂时,曾世杰只能待在看守的铁窗内,等待法院的判决。

2010年3月30日晚,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08级信息资源管理专业本科生曾世杰手持刀具,在校园内制造了1死2伤的惨案。

9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曾世杰申请进行精神病鉴定。法院没有当庭判决。

由于曾世杰高中阶段成绩优秀,案发时正在重点高校就读,知情者对此无不感到震惊。

日前,记者前往曾世杰的家乡和学校,寻访与他相熟的亲友与同学,试图还原他的求学与生活经历,探寻这起校园惨案发生背后的深层次原因。

案件还原

为泄愤,他携带事先准备的尖刀来到学校

案发当晚,曾世杰杀人的消息通过QQ群、BBS、贴吧等公共传播渠道,在四川大学校园里快速地扩散。次日,四川大学发布公告证实了这一消息。9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曾世杰杀人案,庭审过程对案发前后的情况进行了还原。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曾世杰自感因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及自身相貌等原因受到别人歧视,产生了杀人泄愤的念头,于2010年3月30日21时许,携带事先准备的尖刀,到四川大学江安校区环形大道北段路旁,先将本校学生被害人唐某刺伤后,又将被害人彭某当场杀死。随即,被告人曾世杰又窜至四川大学江安校区建筑与环境学院楼后的“沫溪”旁,捅刺被害人张某,被害人张某被刺伤后立即与其搏斗并将被告人曾世杰控制,曾世杰被闻声赶至的保安和警察抓获。

起诉书显示,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彭某大出血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唐某被鉴定为轻伤,张某被鉴定为重伤。

在字迹工整、长达3页的个人陈述中深刻悔罪

据旁听了庭审的记者回忆,曾世杰的家人没有参加庭审,但有一些他的大学同学前来旁听。从进入法庭到退庭,曾世杰始终埋着头。

在曾世杰向法院提交的个人陈述中,开头是这样写的:

“尊敬的审判长,我是罪犯曾世杰,对我所犯下的罪行深感后悔,也为自己的行径感到可耻与唾弃,为自己肮脏、罪恶的灵魂感到羞耻。在此向被害人及其家属致以真诚的歉意——对不起……”庭审中,曾世杰在做最后陈述前向到庭的受害人家属鞠了两躬,说了两声“对不起”。

在其字迹工整、长达3页的个人陈述的最后写道:“我知道我所犯下的罪行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但我今年才20岁,还是一名在校生,希望法院能对我减轻处罚,给我一次机会。我将努力改造、深刻反思,用一生中剩下的时间为自己洗罪。”

在曾世杰的辩护人姚飞看来,曾世杰杀人的事实很清楚,此案在证据上也没什么可辩论的,“故意杀人是可能被判死刑的”。

开庭前,姚飞在看守所与曾世杰进行了一次会面。当姚飞问起“你后悔吗?如果时光能够倒流,你还会不会杀人”时,曾世杰说:“如果真那样,我绝对不会去杀人,我太对不起死者的了,他们是无辜的!”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被告人曾世杰的刑事责任。

在辩护意见中,姚飞请法庭不要判处曾世杰死刑,理由包括“法律的最大价值是让人有尊严地、自由地生活。被告人曾世杰是因为受到其心理难以承受的‘相貌歧视’,才在无意识控制下伤害他人的”,“被告人有自我认罪,也有当庭表示愿意积极赔偿受害人的悔罪意思表示,可以酌定从轻处罚,不判处被告人死刑”。

“长期受到老师同学的歧视,我受不了了”

据当地媒体报道,庭审时,公诉人问曾世杰为什么要杀人,他回答:“因为有人说我长得丑,认识的人也说,不认识的人也这样说。”曾世杰说,有一次他跟同学打篮球,双方发生一点摩擦,有人说:“你长得这么丑还有活下去的勇气,真不容易。”还有人说他皮肤太黑。

公诉人问:“为什么会因为这种话就萌发杀人的念头呢?”曾世杰哭出声来,说:“我长期受到老师、同学的歧视,我受不了了。”

公诉人问:“你为什么要选择在3月30日作案?”

曾世杰说:“当天晚上,室友在宿舍看四川方言小品电视时捧腹大笑。我觉得他们是在笑我,我当时就想杀人,所以把刀从柜子里拿出来就出门了。”

在向法院提交的个人陈述中,曾世杰也称自己上大学后在相貌、经济等方面“受到很多人的嘲笑与歧视”,“加之性格内向,不爱与人交谈,遇到什么事都爱憋在心里,时间长了以后,便产生了特别强烈的抑郁感与自卑心理”。



曾世杰和高中同学的合影。

事件背后

家庭贫困,“每次回家拿钱父亲都会发火”

曾世杰的家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阿月乡仁寿村,距离成都约600公里。曾家有两个儿子,经济条件并不富裕。父子俩曾因为填报志愿上的分歧闹得不愉快。2008年,曾世杰以609分的成绩考入四川大学,这一成绩在当地属于高分。曾贵安希望小儿子能去上军校或免费师范院校,但曾世杰最后没有遵从父亲的意愿。“父亲因为我分数够而没有报考军校或免费师范大发雷霆,他说家里本来就相当困难。每次大学放假自己回家拿钱的时候,父亲都会发火。”曾世杰在个人陈述中写到。

案发后,学校打电话通知曾贵安前去处理,曾贵安的第一反应是,去一趟成都要花好多车费。“一点小事,你们处理了就行,我没钱买车票。”曾世杰的哥哥说,他被劝说去为曾世杰请个律师,但打听了至少要花1万元,于是打消了这个念头。

除了家境贫寒外,曾世杰和家人的沟通也很少。曾世杰的哥哥之前在外打工,案发后才赶回家中。而曾贵安表示,他从来不知道小儿子在学校里的情况,特别是上了大学以后。

同学讲述

大一考试失利,他的性格变得更加敏感

进入大学后,曾世杰一度学习非常刻苦。在同班同学吴亮(化名)的印象里,“大一上学期的曾世杰是那个每节英语课都坐在最前排右侧的男生,是那个每门考试的答疑课上都积极向老师提问的男生,是那个经常和他在寝室里讨论数学题的男生”。室友白伟(化名)说,曾世杰给自己的定位很高,目标是拿奖学金。小学、中学时期,他一直是学习尖子。高考时他还是学校应届生中的第一名。

没想到,付出艰辛努力的曾世杰,期末考试成绩却很不理想,很多科目只有六七十分。同学们认为“考了就能过”的军事理论,他竟然挂科了。那个学期,曾世杰失去了评优、拿奖学金的资格。

大一下学期开始,曾世杰很少出现在课堂里,他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网上、打游戏上面,性格也变得更加敏感了。大二上学期,曾世杰一节课也没上,连期末考试都没有参加,早早地回家去了。辅导员给他打电话,他也不接。

专家观点

贫困不是造成犯罪的唯一或决定性因素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主治医师余志书此前表示,对于很多大学生来说都面临一个“再适应”的过程,现在看来,曾世杰在这个环节上出现了问题,他的心理不是很健康。现在有的父母对子女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缺乏关注。

在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主任宁维卫看来:“这是一个心理问题导致的杀人事件,只是极端个案,不能代表大学生整个群体,但也折射出大学生的心理问题、心理教育必须得到关注与重视。”宁维卫特别强调,贫困不是造成大学生犯罪的唯一或决定性因素,对贫困大学生更要在心灵层面上予以关怀,帮助他们循着自尊、自强和自立的人生道路前进。
据《中国青年报》



曾世杰的父亲说起儿子的事非常伤心。